

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(2020年6月19日)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聘任吴相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钟荣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林南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、王京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我们认为吴相仁先生、钟荣明先生、林南春先生及王京京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同意公司聘任吴相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钟荣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林南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，王京京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 李朝鲜 吴积民 郝敬华 尹锦滔